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立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剛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吳岳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王立山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，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，由王立山鏟除本案占用土地上之違法作物，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王立山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是山地原住民，一直以來都是擔任司機工作，退休後才至高雄桃源藤枝段種植梅子，沒有犯罪前科，奉公守法，本件被告願意認罪，但請審酌本件咖啡收成僅有350公克，價值低廉，而森林法第51條刑度非常重，希望法院可以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就刑之部分，審酌被告未經屏東林管處之許可，擅自墾殖、占用本案土地，有害於國家財產及森林保育工作，影響自然生態之永續經營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且事後始終否認犯行，對於所作所為毫無悔悟之心，態度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所占用之土地期間非長，面積非鉅、價值亦不高、犯罪所得利益及侵害程度均非重等情節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。至於被告雖執前詞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（詳下述），已足評價其於本院審理中犯後態度之改變，並同意配合屏東林管處人員剷除占用土地上之違法作物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0頁）所展現的悔意等情，但仍不足動搖原判決對被告犯罪之主觀惡意；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飾詞置辯，對司法資源造成之浪費；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尚未同意剷除違法作物等情所為之科刑判斷，是認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緩刑之宣告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

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㈡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經查，被告曾因故意犯水利法第92之1條第1項之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86年度易字第163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刑8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以87年度上訴字第156號判決及由最高法院以90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先後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復於90年10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距今已逾20年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，惟其於本案中占用土地之咖啡收成僅有350公克，價值低廉，且於本院審理時，同意配合林管處人員剷除違法作物，有如前述，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，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，促使被告悔過自新，不再重蹈覆轍，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；又衡酌全案情節，復考量被告之工作、生活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後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。又為督促被告遵守其所為承諾，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，強化其法治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，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，由王立山鏟除本案占用土地上之違法作物，並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

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森林法第51條

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，擅自墾殖或占用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未遂犯罰之。

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